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交簡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典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99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典融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吳典融駕駛汽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自後撞及告訴人沈山雄所騎乘之機車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左側大腳趾及頭部後側擦挫傷等傷勢，所為甚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，又其雖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其逾約定期限仍未給付任何和解賠償金予告訴人，故本院尚難認其犯後態度甚良。惟念被告並無前科，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，可見其素行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，現從事工業，家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（見偵卷第10頁）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
01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 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  
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  
08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  
09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鄭雅雁  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  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